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建志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-6104
電子信箱：0742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40008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會函，為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卷附建築物概要表登載之（共用部分）非居室空間應否標示建築物使用類組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月30日桃市建師字第005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據貴會前揭函稱「建築物之用途如涉及2種以上之使用類組及項目，其共用部分之使用類組及項目迭有爭議，建議免標示共用部分之使用類組及項目，僅標示空間用途。…例…『H2集合住宅（附屬樓梯間、梯廳）』，建議修正為『樓梯間、梯廳』…『G2辦公室（附屬防空避難室兼地下停車場）』，建議修正為『附屬防空避難室兼地下停車場』…」1節，尚屬合理可行，爰同意依 貴會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、本局建築管理科（科長、股長、各執照業務承辦人員）

局長拱祥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(03) 3377127#22

傳真：03-3331263

連絡人：陳桂香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05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釐清建築物共用部份之使用類組及項目，建議修正建築執照申請書表各層用途繕打內容部份文字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核示，俾利辦理。

說明：建築物之用途如涉及二種以上之使用類組及項目，其共用部份之使用類組及項目迭有爭議，建議免標示共用部份之使用類組及項目，僅標示空間用途。

例：1、建築物之用途為 H2 集合住宅、G3 店鋪，目前共用部份用途標示為 H2 集合住宅(附屬樓梯間、梯廳)，建議修正為「樓梯間、梯廳」。

2、建築物之用途為 G2 辦公室、G3 店鋪，目前共用部份用途標示為 G2 辦公室(附屬防空避難室兼地下停車場)，建議修正為「防空避難室兼地下停車場」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 羅武銘